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29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呂立棋

被告 萬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柏勳

翁靜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參萬貳仟貳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頁），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萬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威公司）邀
04 同被告陳柏勳、翁靜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
05 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
06 18日起至109年11月18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
07 （月調）加1.71%浮動計收，還本付息方式約定自撥款日
08 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詎萬威公司自109年1
09 0月18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依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第2條約
10 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借據第7條並約定被告如遲延還
11 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應就逾期
12 6個月（含）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13 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被告尚積欠本
14 金15,332,267元及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暨
15 違約金未清償。而陳柏勳、翁靜綉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16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8 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21 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放款中心利息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
22 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5頁、第41至5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2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24 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3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31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萬威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萬威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陳柏勳、翁靜綉為萬威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陳柏勳、翁靜綉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46,992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玉瓊